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小字第232號

原告 鉅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聰義

被告 紀村田即保靈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95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95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江 奇 峰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玉堂